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除字第80號

聲 請 人 李麗華

代 理 人 徐婉玲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股票）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614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2月7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嘉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林皇妙

附表							
編號	發 行 公 司	股 票 號 碼	股 數	編號	發 行 公 司	股 票 號 碼	股 數
1	普華資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4NE000378	10,000	18	普華資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8NE001812	10,000
2	普華資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4NE000379	10,000	19	普華資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8NE001813	10,000
3	普華資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4NE000380	10,000	20	普華資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8ND000310	1,000
4	普華資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4NE000381	10,000	21	普華資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8ND000311	1,000
5	普華資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4NE000382	10,000	22	普華資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8ND000312	1,000
6	普華資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4NE000383	10,000	23	普華資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8NX000087	595
7	普華資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4NE000384	10,000	24	普華資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9ND000457	1,000
8	普華資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4NE000385	10,000	25	普華資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9ND000458	1,000
9	普華資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4NE000386	10,000	26	普華資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9ND000459	1,000
10	普華資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4NE000387	10,000	27	普華資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9ND000460	1,000

(續上頁)

11	普華資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4NE000388	10,000	28	普華資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9ND000461	1,000
12	普華資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4NE000389	10,000	29	普華資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9NX000137	826
13	普華資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4NE000390	10,000	30	普華資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0NE002076	10,000
14	普華資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7NE001579	10,000	31	普華資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0ND000579	1,000
15	普華資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7ND000178	1,000	32	普華資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0ND000580	1,000
16	普華資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7ND000179	1,000	33	普華資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0ND000581	1,000
17	普華資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7ND000180	1,000	34	普華資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0NX000187	793